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章水镇李家坑村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夜景文旅氛围营造及数字化综合提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章水镇李家坑村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夜景文旅氛围营造及数字化综合提升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创星智能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，从业人员33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.9726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0937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。

2. 海曙区章水镇李家坑村未来乡村建设项目（夜景文旅氛围营造及数字化综合提升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新文三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，从业人员42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人，营业收入为2455.59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2.12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创星智能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##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无。